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狀

（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、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或因疾病不能到場）

案號及股別： 案由：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

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38 條第 1 項（或第 2 項）規定：「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無法答辯者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」（或「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」）

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），現在貴會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經過調查結果，被付懲戒人（或聲請人，即被付懲戒人）現因精神障礙（或其他心智缺陷），無法答辯（或因疾病不能到場），有○○○○○○可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裁定停止本件審理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/乙證○ |  |  |  |  |
| 甲/乙證○ |  |  |  |  |

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